**（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管护项目**

**合 同**

**（示范文本）**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投标人名称全称）：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管护项目（项目编号：HRPD-2025-11）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管理范围**

工程管理范围：管护区域内14条市政道路,管护区域内乔木、灌木、绿篱、草坪等景观绿化,管护区域内公园、公厕、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

1.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标准及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服务期合同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

**三、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及考核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及组成**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费用自乙方正式进场之日起（以甲方进场通知单为准），按 结算。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每月的绿化养护评分表及其他资料 考核一次，经考核合格办理结算付款手续，乙方提交该季度结算付款申请书、季度工作总结、费用确认单、处罚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经审定后提交正式税务发票，由甲方提交审核并履行相关手续后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期服务费。

1. 费用的计算：依据养护的实际面积、考核情况和乙方中标时每平方米养护费用按实进行计算并形成绿化养护费用确认单。

**五、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明确乙方工作责任范围。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关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等，切实做好本项目养护管理工作。

3、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组织验收。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费用标准或人数配置情况发生变化的，甲方应据实增减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金额不超过原合同价款的10%。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补栽、维修清单进行审核确认。

7、乙方的日常养护中，未按甲方要求施肥、除病虫害、浇水、修剪的或次数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对问题环节要增强绿化养护管理，重点区域实行专人责任制。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和内容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方案，以及问题整改回复等资料。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市级部门的各项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

4、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制订绿化养护工作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日常管理，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力争日常工作符合甲方要求。

5、如遇市上或区重大活动和庆典节日，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按时保质保量，突击加班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6、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绿化的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按时完成养护绿地范围内各类苗木的修剪、清掏、补栽、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及时清理死苗，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植，补种同类苗木，并加强养护管理措施，保证补植成活率不低于 % 。

7、养护成活率必须达到 %以上，达不到此项标准的由乙方自行进行补栽。

8、甲方明确养护工作范围及养护工作标准，以确保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对于本合同约定乙方养护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或已移交区域并非乙方养护范围的，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如需要求提供养护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派工单的形式书面委派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9、乙方应按照市、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

10、因树木倾倒、折断、路面湿滑等可归于乙方管护原因损害第三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1、乙方应提供补栽、维修计划，待甲方确认后及时实施。

12、移栽死亡的树木，由乙方赔偿一棵相同品类的树，规格由甲方确定，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移栽品类。

**六、验收考核**

1、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验收依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每月向乙方出具检查通报，并按相关考核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处罚费用从用季度结算中扣除。 3、考核措施：乙方工作任务未完成的，有权按照一定比例扣除季度绿化养护管理费用工作考核。

（1）合同期限内，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视情况扣除本季度结算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5、项目履行期间由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方案人数进行不定期不定时检查乙方养护工作。如发现乙方养护人员不足，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方式按每人次 元标准；一个月内发现乙方主要人员（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养护人员等）不在岗，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每次 元标准进行处罚，连续发现三次不在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上级检查时乙方工作人员脱岗、被领导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方式按每次 元标准；上级检查时乙方工作人员脱岗两次，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甲方每 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考核，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导致绿化养护工作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费用为甲方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计算；甲方累计处罚罚款总额不能弥补其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解除条款**

1、乙方因处罚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2、合同期限内，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年度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以及甲方在维权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等合理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的同时自行解除。

4、本合同前两个月为服务考核期，考核期间由甲方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分，评分低于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期间产生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的同时自行解除。

**九、争议解决条款**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条款**

（一）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釆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修改等（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若招标文件也未涉及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釆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中标人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